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，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，公司（包括下属子公司）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（含5亿元）的担保，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，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。目前，阳光集团经营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，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斌 、 王荣朝 、 徐小娟

2017年4月17日